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心懷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辞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成员人数。

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

（一）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风险及影响，加强包括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管理；

（二）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健康安全环保、履行社会责任、产品与服务质量、供应商管理、信息安全、商业道德与反贪污、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

（三）审查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策略、目标、措施及相关重要性议题，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四）审议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及健康安全环保报告；

（五）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重要信息，判断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事宜对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重要影响，监管并研究公司安全环保重大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举行不少于1次例会，于当年董事会第一次例会前召开。主要议题包括但不限于：讨论上一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讨论上一年度健康、安全与环保工作报告。

两名以上的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八条 例会的会议材料，由公司业务职能部门负责准备。董事会办公室须于委员会开会前7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全体成员。

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 1 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 1 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形成的意见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关 ESG 决策部署。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